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辦法」 4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
點」部分規定 8

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三點、第六點 12

公 告

公告「王婷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5

公告「陳敬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5

公告「張志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

公告「孫毅成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16

公告本市北屯區北屯段304-9地號土地(部分)上現有通路廢
止改道案，徵求異議 17

公告臺中市大肚區大東段803(部分)、804(部分)地號等2筆
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18

公告臺中市中區中墩段七小段15(部分)、15-3(部分)地號等
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18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運送憑證之印製、發給業務	19
公告「擬定綠空鐵道軸線計畫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及「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	20
公告註銷本市宇星愛寵股份有限公司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	22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內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22
公告廢止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23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洪慶益等52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	2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吳哲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及王昱程君、劉博弘君、莊秉均君、賴宜宏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及邱盈璋君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25
公告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李俊德醫師)	2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綠仕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與能見度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委辦事項	2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營建工程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30
公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3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查核暨特定行業別清普查計畫」委辦事項	35

公告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年河川巡守 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3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92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臺中市 轄)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 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37
公告龔殷立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公告蔡鎮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公告林澍綺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9
公告蕭金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9
公告柯正祐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0
公告陳金雄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40
公告鄭雅馨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41
公告註銷鄭雅馨地政士開業執照	41
公告註銷劉昆瑋地政士開業執照	42
公告註銷楊冠群地政士開業執照	4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建暉開業證書換證	4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何昆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43
公告註銷廖昭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4
公告註銷吳宗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4
公告註銷王子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
公告註銷葉惠如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5
公告本市110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46
預告制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7
預告修正「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5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092609號

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第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第五條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符合附表二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六條 建築物符合第四條規定而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符合附表一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經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者，都發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一項建築物須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者，應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第七條 建築物符合第五條規定而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符合附表二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者，得逕行變更使用：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 七、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竣工申請書。
-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 三、竣工照片。
- 四、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結構補強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為前項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項目表

項次	變更後之使用類組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	D 類第 1 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二	D 類第 2 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三	D 類第 5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	E 類組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E 類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五	F 類第 2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F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六	F 類第 3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 D 類第 3 組或 D 類第 4 組變更為 F 類第 3 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七	G 類第 2 組	無限制條件	○
八	G 類第 3 組	無限制條件	○
九	H 類第 1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變更為 H 類第 1 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
十	H 類第 2 組	1. 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2.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 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3. 建築物變更為 H 類第 2 組，並作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使用。	●
十一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變更使用之項目。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範圍應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或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為範圍。

附表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項目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主要構造	(一)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板變更。	●
	(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四)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
二、防火區劃	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	●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避難層出入口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經建築師依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1申報表)」檢討符合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之規定者。	○
	(四)屋頂避難平臺依相關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	●
四、停車空間	(一)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二)非屬法定空地停車空間，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增設無障礙車位、增減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變更原核准車道範圍及原核准用途，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五、建築物之分戶牆	(一)分戶：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及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並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合戶：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六、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	(一)長度及寬度均小於二十公分之穿孔，且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非屬前開穿孔規定之牆面變更。	●
七、防空避難設備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421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國中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局應設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五)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 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 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000913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府授財開字第1001011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府授人企第10101997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府授人企第1030027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府授人企第10502107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府授人企第10601064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府授人企第110009138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二)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四)專家學者四名。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專家學者委員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得補行派(聘)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行政工作由本府財政局負責辦理。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及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涉及行政院或財政部權責者，報請各該機關核定、協調。

十、本會下設訪視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訪視小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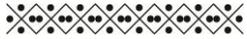
（一）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事宜。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之。

（二）訪視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輔導小組日常事務。

（三）訪視小組置組員若干人，視個案需要經由財政部資料庫名單或相關專長人員中遴選具有訪視事項相關專長者，協助訪視輔導事宜，並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後續處理事項時解散。

（四）訪視小組置幕僚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財政局人員派兼之，協助訪視小組業務。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572611號

主旨：公告「王婷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婷顛。
- 二、事務所名稱：青川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22483****。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2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18巷82號2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91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613801號

主旨：公告「陳敬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敬雯。
- 二、事務所名稱：陳敬雯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2223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2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576巷17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8111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662891號

主旨：公告「張志文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志文。
- 二、事務所名稱：築樂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M1218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2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安里上安路60號4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4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684651號

主旨：公告「孫毅成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孫毅成。
- 二、事務所名稱：大漢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D1208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2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33巷17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99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0328651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北屯段304-9地號土地(部分)上現有通路廢止改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9日至民國110年5月8日止，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0250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肚區大東段803(部分)、804(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一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計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大肚區大東里辦公處(公告欄)、改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改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改道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06614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區中區中墩段七小段15(部分)、15-3(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至民國110年5月19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區區公所(公告欄)暨大墩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並應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商業區(註5：俟

繳納回饋金或捐獻比例之土地後始得做為商業區使用)」、「第二種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予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05830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運送憑證之印製、發給業務。

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運送憑證內容，依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八格式印製、發給。
- 二、旨案委託業務並溯自102年1月7日生效。

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00080957號

主旨：公告「擬定綠空鐵道軸線計畫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9條第2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

(一)「擬定綠空鐵道軸線計畫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

(二)劃定範圍以臺中火車站鐵路高架2側第一排街廓為主，共分為5個街廓，總面積6.1047公頃。

1、街廓1：以林森路、自由路一段、建國路及康樂街為界。

2、街廓2：以國光路、建國路三段、復興路三段及正義街為界。

3、街廓3：以綠川西街、建國路及民權路為界。

4、街廓4：以建國路為界東臨車站專用區。

5、街廓5：以南京路、復興路四段及新民街為界。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

三、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公告欄；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

(二)計畫書圖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及本市中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000809571號

主旨：公告「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9條第2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

(一)「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2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

(二)劃定範圍以豐原鐵路高架2側沿街第一排建築物為主，北以圓環北路、南以圓環東路為界，總面積2.1943公頃。前述所稱「豐原鐵路高架2側沿街第一排建築物」包含下列情形：

1、臨街第一排建築物。

2、併同臨街第一排建築物共同申請整建維護之後棟他排建築物，具整體改善並促進環境景觀效益者。

3、臨街面第一排建築物之延續建築物，與第一排建築物共同申請者。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計30天。

三、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

(二)計畫書圖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及本市豐原區公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防字第1100013327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市宇星愛寵股份有限公司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

依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註銷本市宇星愛寵股份有限公司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中市寵生業字第109002號)。
- 二、前揭公司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未依規定申請展延，已逾有效期限，爰予以註銷。

局長 蔡精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00038921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內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內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30號
 -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37號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000421601號

主旨：公告廢止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300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四二八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000258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洪慶益等52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因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4 月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應受送達人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地點
1	B1001100400151	洪慶益	B12058****	第一分局偵查隊
2	B1001100400261	周美君	F22542****	第一分局偵查隊
3	B1001100400251	陳慧婷	T22125****	第一分局偵查隊
4	B1001100400131	張守仲	L12493****	第一分局偵查隊
5	B1001100400101	莊旻倫	B12321****	第一分局偵查隊
6	B3001100400411	黎世德	H12184****	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
7	B3001100400391	孫慕恒	S12005****	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
8	B3001100400381	陳博星	B12023****	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
9	B3001100400171	潘秋明	T12272****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10	B3001100400091	申惠育	A12024****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11	B3001100400131	葉國慶	B12060****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12	B3001100400071	陳豐裕	E12263****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13	B3001100400151	吳華城	T12239****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14	B4001100400281	陳建亨	M12044****	第四分局偵查隊
15	B4001100400381	林明雄	M12100****	第四分局偵查隊
16	B4001100400461	陳書龍	V12083****	第四分局偵查隊
17	B4001100400211	戴和弦	R12391****	第四分局偵查隊
18	B4001100400141	戴裕誠	H1206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9	B4001100400121	許嘉倫	N12296****	第四分局偵查隊
20	B4001100400421	潘文彬	A12164****	第四分局偵查隊
21	B4001100400251	黃柏誠	A12180****	第四分局偵查隊
22	B4001100400351	王柏仁	A12903****	第四分局偵查隊
23	B4001100400391	金友光	F12339****	第四分局偵查隊
24	B4001100400401	王家倫	G12182****	第四分局偵查隊
25	B4001100400131	陳柏為	C12135****	第四分局偵查隊
26	B4001100400361	劉文隆	L12108****	第四分局偵查隊
27	B4001100400451	黃微珊	B22274****	第四分局偵查隊
28	B4001100400241	江韋立	B12121****	第四分局偵查隊
29	B4001100400111	黃清榮	B10133****	第四分局偵查隊
30	B6001100400171	張國倫	A12801****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31	B6001100400181	賴進忠	B1209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32	B6001100400221	朱田中	B12103****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33	B6001100400231	吳得航	B12159****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34	B6001100400191	錢淑蓉	B22245****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35	B6001100400211	林瑩昇	M1214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36	B9001100400871	張穎芝	L22443****	烏日分局偵查隊
37	B9001100400901	謝曜鴻	L12289****	烏日分局偵查隊
38	B9001100400201	楊安妮	D22018****	烏日分局偵查隊
39	B9001100400931	林秋煌	L12332****	烏日分局偵查隊
40	BB001100400801	林苡煊	T22409****	大甲分局偵查隊

41	BB001100400661	林致廷	F12724****	大甲分局偵查隊
42	BB001100400551	楊純麟	H12014****	大甲分局偵查隊
43	BF001100400161	林義鴻	L12297****	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
44	BF001100400601	江麗麗	L22246****	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
45	BF001100400631	黃俊豪	L12449****	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
46	BA001100400951	黃郁心	J22253****	清水分局偵查隊
47	BA001100401181	楊穎昌	L12275****	清水分局偵查隊
48	BA001100400881	林峻賢	V12118****	清水分局偵查隊
49	BA001100401031	陳奐諺	K12183****	清水分局偵查隊
50	B8001100400571	羅孟輝	J12029****	霧峰分局偵查隊
51	B8001100400761	陳令育	L12174****	霧峰分局偵查隊
52	B8001100400681	溫士毅	L12420****	霧峰分局偵查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28378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哲文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吳哲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203****。

(二)發文日期：110年3月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1530452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0080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昱程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之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王昱程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483****。

(二)發文日期：110年3月12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27835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1733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博弘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劉博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150****。

(二)發文日期：110年3月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22003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

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5850號

主旨：公示送達邱盈璋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邱盈璋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P12172****。
 - (二)發文日期：110年3月16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1429621號。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7616號

主旨：公示送達莊秉均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莊秉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12045****。

(二)發文日期：110年3月22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2223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7636號

主旨：公示送達賴宜宏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賴宜宏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12100****。

(二)發文日期：110年3月1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03150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00040709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李俊德醫師為本市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00029398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綠仕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與能見度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時間：自110年3月1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二、委辦事項：

- (一)排放管道PM_{2.5}採樣及成分分析。
- (二)能見度影像資料庫建置。
- (三)微粒粒徑、散光性、吸光性及化學組成調查。
- (四)PM₁手動採樣與質量、碳成分及陰陽離子成分分析。
- (五)PM₁手動採樣器定期維護保養。
- (六)每日空品預報及播送。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綠仕科技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40。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00034727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營建工程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管理相關作業。
 - (二)執行本市各項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之稽巡查管制工作，辦理違規事項或行為蒐證及記錄。
 - (三)針對本市重點道路進行分級普查及街塵負荷檢測，並辦理洗掃街作業成果與污染減量分析。
 - (四)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營建空污費收費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 (五)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燦有限公司、廣大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興大學機械系有限

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及庫林工業有限公司辦理。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據本局與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34)。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000357333號

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8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業依本局108年5月14日中市環綜字第10800477483號公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8年5月24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20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08年5月20日至108年5月22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8年7月24日、7月25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局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8年9月26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9年8月26日及109年9月8日辦理2

場現場勘察、109年8月26日及109年8月27日辦理3場次公聽會，嗣後於109年9月28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現勘公聽會等有關紀錄至本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開發區位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法」、「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及「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計畫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及「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可提供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和平區等地區運輸及緊急救護救災替代道路，並改善進出高速公路系統之交通壅塞問題，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環境」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審查歷程關切計畫路線經車籠埔斷層及梅子斷層，開發單位已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調整計畫道路路線，其中通過斷層地表裂跡破碎帶及周邊位置路段，因應地震所產生之位移空間，以路堤及大跨徑連續梁橋等易修復型式設計；有關隧道開挖對地下水位之影響，經調查，隧道經桂竹林層魚藤坪砂岩段潛在含水層路段，占隧道全長2公里之1/6，規劃隧道採全周式不透水設計，以減輕對周邊地下水位之影響；另開發單位承諾隧道採機械式開挖，並訂定邊坡穩定及隧道緊急防災計畫。計畫已採行相關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定結果，本計畫開發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不致造成顯著之影響。
- 3、本計畫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路線範圍及沿線兩側各1公里範圍內進行4季次現地調查，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

防及減輕對策，並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納入生態檢核機制，經評估本計畫對於保育類或針對稀有動植物之棲息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1種（臺灣肖楠），為人為植栽，並調查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臺灣肖楠、竹柏、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光葉魚藤及蒲葵等6種稀有植物，除光葉魚藤1種為次生林緣自生之外，其餘5種皆為調查範圍內人為栽植；另於調查範圍記錄有23棵臺中市政府列管老樹。計畫路線配置已避開列管老樹，無需移植，施工期間加強空氣污染之防制工作，定期灑水及覆蓋不透水材質等，防止塵土的溢散，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的影响。
 - (2) 陸域動物：調查範圍記錄有11種保育類鳥類，包括8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鳥類（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台灣畫眉、棕噪眉），3種其他應予保育鳥類（紅尾伯勞、鉛色水鴨、白尾鳩），2種保育類哺乳類，分別為1種珍貴稀有保育類（穿山甲）及1種其他應予保育類（食蟹獾）；另於計畫路線及周圍1公里範圍架設20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觀測，佈設有效拍攝總時數累計為11萬6,901小時，期間未發現有石虎。保育類動物均發現於山區，計畫路線以隧道方式通過公老坪山區，使棲地破壞最小化，減輕陸域動物生態影响。
 - (3) 水域生態：魚類、底棲生物（蝦蟹螺貝類）、水生昆蟲及浮游性動植物等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施工期間工區設置臨時逕流廢水削減措施，以降低工區廢污水影响水體，並限制施工範圍，如施工便道的開挖及骨材的堆砌，以避免工程影响到範圍外的水域生態。
- 4、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之影响如下，結果顯示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空氣污染物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且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減輕對策，並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公開PM₁₀及PM_{2.5}監測結果，經評估空氣品質影响屬輕微。
 - (2) 依據噪音模擬結果顯示，營建工程噪音包含路堤、隧道及高架工程噪音，施工期間合成音量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施工車輛噪音模擬路段台3線國豐路二段，現況背景音量已超出環境音量標準，經採行減噪措施後，噪音增量屬「輕微影响」；營運期間道路交通噪音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經評估噪音影响屬輕微。

- (3) 依據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沿線各敏感點合成振動量及營運期間交通振動量，均可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標準限值，經評估振動影響屬輕微。
 - (4) 本計畫針對施工期間工區降雨逕流、施工工區廢水、生活污水及營運期間降雨逕流等採行水質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計畫為道路開發，路廊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且計畫路線已參考地方民眾意見並檢討現行法令，減少私有土地之利用；未來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已針對地方農民權益擬訂相關影響補償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於當地民眾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道路開發，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路線位於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為道路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局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00035694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查核暨特定行業別清普查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法規清查作業等相關作業。
- (二)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查核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四)配合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令原則之規劃及修正作業。
- (五)協助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公聽會等相關事宜。
- (六)協助辦理本市固定逸散污染源管制、加油站管制及其申報資料審查工作。
- (七)協助辦理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品不良等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工作。
- (八)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及污染行為蒐證紀錄。
- (九)協助辦理本市連續自動監測(CEMS)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 (十)協助辦理本市特定區域制高點架設攝影監看作業。
- (十一)協助辦理重點、屢遭陳情案件調查、監控及稽巡查作業。
- (十二)本計畫期間辦理之監(檢)測分析，由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十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

(04) 22289111轉66263。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00037181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一)輔導本市河川(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
 - (二)辦理巡守隊教育講習課程，加強巡守隊員水環境知識及巡守技能，使本市巡守隊形成水環境品質監控網。
 - (三)辦理河川水質監測活動，透過實地水質監測活動，將水環境知識傳達民眾與經驗分享。
 - (四)加強巡守隊訪視作業並輔導巡守隊落實在地監督即時通報水岸環境及水體水質之污染事件，維護本市水環境品質。
 - (五)推動水環境污染防治之深耕教育課程(含巡守隊之隊伍間座談會，檢討活動成果)，提升隊伍之能力及能量。
 - (六)推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之巡守範圍之水域生態調查及成果教育訓練。
- 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區精誠十六街39號2樓。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8。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00092362號

主旨：本府辦理92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臺中市轄)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3年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區公園路5號)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及孳息歸屬國庫。
- 三、上開郵寄文件，暫存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應受補償人得隨時領取。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62洽辦。
- 四、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 92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臺中市轄)工程用地補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 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轉存保管將屆 15 年 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西屯	永林		306	174.01	地 價 補償費	張阿炭之陳阿咬 之全體繼承人	全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 6 鄰軍功路 23 號	臺中市政府 93 年 4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0930061206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33061號

主旨：公告龔殷立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龔殷立。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3號。
- 三、證書字號：(94)台內地登字第02538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明益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89361號

主旨：公告蔡鎮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鎮江。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4號。
-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59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鎮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六街51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910241號

主旨：公告林澍綺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澍綺。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5號。
-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75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澍綺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十二樓之6。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911871號

主旨：公告蕭金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蕭金玉。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6號。
-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58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宇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5巷3號四樓之7。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914241號

主旨：公告柯正祐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柯正祐。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7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81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柯正祐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和平街13巷29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778331號

主旨：公告陳金雄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金雄。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2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44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金雄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36號十一樓之2。

備註：原領臺北市政府核發「(85)北市地字第000455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於95年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922351號

主旨：公告鄭雅馨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雅馨。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8號。

三、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2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十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昌街541號一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10月5日。

(二)鄭雅馨地政士前於110年4月1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0年4月7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2806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280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雅馨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雅馨。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6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287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昆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昆瑋。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81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9586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冠群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冠群。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新北市開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064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建暉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建暉。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2號(印製編號：000304)。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盛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86號一樓。
- 五、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4年4月13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08822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何昆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昆芳。
- 二、證書字號：(110)中市地估字第00011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305)。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伯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61號十一樓。
- 五、備註：原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9號「(換發)印製編號：000184」，有效期限於110年3月11日因屆滿未換證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141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昭民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昭民。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1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0年4月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1415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宗勳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宗勳。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0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0年4月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156002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子程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子程。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074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普林地產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樂業路370號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0年4月17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1560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葉惠如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葉惠如。

二、證書字號：(106)中市經紀字第0177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0年4月1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100200040號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稅財字第107008081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0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 三、繳納方式：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繳款書上印有QR-Code可快速連結）；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銀行或業者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6月2日）24時前。惟110年6月1日至同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已完成註冊之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Fid0），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五、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10年5月31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10年6月1日扣款。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持分比例×課稅月數/12=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課稅現值=核定單價×面積×(1-折舊年數×折舊率)×地段率，詳見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如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

稽徵機關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

- 八、110年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2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九、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十、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區、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區、南區）、民權分局（中區、西區、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十一、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001013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第2目。
- 三、制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0326。
- (四)傳真：04-2229-7743。
- (五)電子郵件：h54021258@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將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為因應本市以創造人本、安全、優質的交通環境，提升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永續發展願景，有必要就共享運具經營業者管理面予以全方位整合規範（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亦即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域、收取使用權利金、限制投放車輛數、制定違規營運罰則等方式，妥適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公共利益及市容景觀，爰擬具「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臺中市政府依法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區域限制，及主管機關得因特定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申請程序、繳納相關費用、許可之期間及申請展延等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業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車輛之下限、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且許可期間不得超過試辦期間；業者於許可期間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且以一次為限，試辦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另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各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數量之上限。（草案第八條）
- 九、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循事項，及實際於本市營運之車輛數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業者變更營運許可之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應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之罰則及違規車輛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借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使用服務之業者，且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或認許之公司為限。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交通局指定，提供業者使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共享運具租借或歸還（以下簡稱租還）服務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其他法令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本府委託業者為推動本府政策並代為執行，其分類為單純高權行政，爰排除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五條 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不得於交通局指定之服務區外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二、第二項明定交通局得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六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者，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交通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申請程序及繳納相關費用等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許可之期間及申請展延之規定。

<p>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經交通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p> <p>前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運具數量、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業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車輛之下限、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交通局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p> <p>業者申請試辦營運經交通局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前項之試辦期間，且不適用前條許可期間三年之限制。</p> <p>經許可試辦營運之業者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其免收或減收以一次為限。</p> <p>第二項許可期間屆至後，業者欲繼續營運者，應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交通局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業者申請試辦營運經交通局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前項之試辦期間。</p> <p>三、第三項明定經許可試辦之業者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且以一次為限。關於免收或減收以一次為限，係指交通局如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公告試辦共享小客車一年，業者應於指定之日前申請營運許可，其使用權利金自許可之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免收或減收；交通局如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再行試辦共享小客車一年，則該業者不得再享有申請免收或減收之權利。</p> <p>四、第四項明定試辦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p>
<p>第八條 交通局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p> <p>交通局得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p>	<p>一、第一項明定交通局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交通局得公告本市各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數量之上限。</p>
<p>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 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三、共享自行車應通過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整車認證。 四、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五、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實際於本市營運之車輛數限制。

<p>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p> <p>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p> <p>八、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乘客保險機制。</p> <p>九、應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p> <p>十、其他交通局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運具數量不得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p>	
<p>第十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運；如須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p>	<p>明定業者如須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時之申請程序。</p>
<p>第十一條 交通局應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營運、減碳減污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交通局應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相關資料。</p>
<p>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p> <p>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p> <p>四、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p> <p>五、實際營運狀況與營運許可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p>	<p>明定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交通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交通局應命其限期清理共享運具恢復原狀，其所屬車輛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p> <p>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共享運具回復原狀者，交通局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p> <p>前項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處理，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交通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其所屬車輛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第六條第三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及前開辦法規定取得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檢字第11000843261號

附件：「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第六條附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1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檢驗組。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三)電話：04-23801182轉302。
 - (四)傳真：04-23801125。
 - (五)電子郵件：hbtcf00271@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六二六八號令訂定，為持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並基於為民服務理念，乃擴大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人範圍。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政府服務成本及維護民眾權益，爰就物價、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等因素予以檢討，重新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及服務項目，爰修正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重點如下：

- 一、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衛生檢驗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得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主體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檢驗標的物及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不予受理申請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檢驗報告使用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 八、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二、 <u>衛生檢驗</u> ：以食品為範圍之檢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二、 <u>食品工廠</u> ：係指臺中市政府核准登記之食品製造業。	一、為明確本收費辦法適用對象，爰就「衛生檢驗」予以定義。 二、配合第四條規定修正得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主體資格，食品工廠一詞爰予刪除。
第四條 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臺中市市民。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或工廠。		一、本條新增。 二、為持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並基於為民服務理念，擴大得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主體資格。
第五條 <u>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檢驗標的物，向衛生局申請食品衛生檢驗</u> ： 一、申請書。 二、 <u>資格證明文件</u> 。 <u>依前項規定繳交之檢驗標的物，應符合下列要件</u> ： 一、 <u>屬於食品狀態</u> 。 二、 <u>有完整製造過程</u> 。 三、 <u>已完成包裝及標示</u> 。 四、 <u>固體重量為三百公克以上</u> ； <u>液體容量為三百毫升以上</u> 。	第四條 食品工廠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每項應依食品狀態繳交經過完整製造過程並已完成包裝及標示之一定數量食品，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前項一定數量固體為三百公克以上、液體為三百毫升以上</u> 。	一、條號調整為第五條。 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檢驗標的物及受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中有關檢驗標的物應符合之要件，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統一規定。

<p>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時應繳納檢驗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u>食品工廠</u>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時應繳納檢驗規費；<u>其</u>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條號調整為第六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申請主體，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附表。</p>
<p>第七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納規費、<u>申請文件及檢驗標的物</u>：</p> <p>一、<u>未符合第四條規定</u>。</p> <p>二、<u>申請文件欠缺或檢驗標的物未符一定數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三、<u>檢驗標的物已逾保存期限</u>。</p>	<p>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交規費、<u>送驗樣品及文件</u>。</p>	<p>一、條號調整為第七條。 二、增訂不予受理申請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不得以衛生局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衛生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p> <p>前項情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受理申請人之食品衛生檢驗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檢驗報告僅針對送驗之單一樣品所為之說明，且食品衛生檢驗，係以服務市民之需求為主要目的，故不得作為廣告宣傳等商業用途，若申請人有廣告宣傳、商業推銷需求，可委託其他經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檢測業者進行檢測，爰予明定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行為之禁止，並就違反者予以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之不利益。</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臺中市政府</u>衛生局定之。</p>	<p>一、條號調整為第九條。 二、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號調整為第十條。</p>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文字修正並調整格式以符體例
檢驗項目	新臺幣/每項	檢驗項目	新臺幣/每項	
甜味劑	<u>三千三百元</u>	甜味劑	二千二百元	收費金額修正
著色劑	<u>二千五百元</u>	色素	二千二百元	檢驗項目名稱及收費金額修正
防腐劑(酸類)	<u>二千五百元</u>	防腐劑	二千二百元	防腐劑分二類檢項並分別計價收費
防腐劑(酯類)	<u>二千八百元</u>			
總生菌數	<u>一千元</u>	微生物類	二千七百元	微生物類分三類檢項並分別計價收費
大腸桿菌群	<u>一千一百元</u>			
大腸桿菌	<u>一千二百元</u>			
農藥殘留	<u>六千五百元</u>	農藥	一萬三千五百元	農藥分二類檢項並分別計價收費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u>二千九百元</u>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	八千五百元			<u>新增項目</u>
黃麴毒素	三千元			<u>新增項目</u>
橘黴素	三千一百元			<u>新增項目</u>
赭麴毒素 A	三千五百元			<u>新增項目</u>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48 項	三千五百元			<u>新增項目</u>
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三千六百元			<u>新增項目</u>
二氧化硫	一千五百元			<u>新增項目</u>
蘇丹色素	四千元			<u>新增項目</u>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二千九百元			<u>新增項目</u>
順丁烯二酸	二千元			<u>新增項目</u>
亞硝酸鹽	一千六百元			<u>新增項目</u>

<p>備註</p> <p>每件發給檢驗結果報告書一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六十元。</p>	<p>備註</p> <p>一、甜味劑：<u>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醋磺內酯鉀、對位乙氧苯脲。</u></p> <p>二、色素：<u>規定煤焦色素、規定外煤焦色素。</u></p> <p>三、防腐劑：<u>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u></p> <p>四、微生物類：<u>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u></p> <p>五、農藥：<u>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二五一項)、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u></p> <p>六、<u>檢驗結果報告均依現行國內食品相關法規標準檢驗判定，每件發給檢驗結果報告書一份，費用新臺幣六十元，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六十元。</u></p>	<p>一、為考量檢驗方法與時俱進及檢驗品項亦隨之新增，爰刪除備註第一點至第五點檢驗品項說明內容，另依照現行公告方法執行。</p> <p>二、為考量廠商及民眾自主申請送驗，係指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況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之結果證明，爰刪除備註六法規判定部分。</p> <p>三、檢驗收費其成本評估已包含一份檢驗報告之成本，為避免重複收費增加民眾負擔，爰刪除備註六費用新臺幣六十元部分。</p>
-----------------------------------------------	------------------------------------------------------------------------------------------------------------------------------------------------------------------------------------------------------------------------------------------------------------------------------------------------------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開放檔案應用



閱覽 **抄錄** **複製** 歡迎多加運用！

檔案管理之目的是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如您有應用檔案服務需求，請向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檔案應用作業流程



臺中市政府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